

“互联网+”视域下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创新路径

单丽媛 费琳琪 王健 赵峰松^{通讯作者}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营口 115009)

摘要：“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然目前，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尚存在管理者对其发展不重视、会计核算数据共享性差及运行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因此本文从“互联网+”视域下针对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存在的问题，相应提出改善并助其发展的创新路径。

关键词：“互联网+”；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

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人们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信息化时代到来，“互联网+”也应运而生。“互联网+”是互联网发展的一种新业态，是知识创新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以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态。“互联网+”推动着各行各业的发展变革，小到移动支付大到经济全球化，“互联网+”引起了人们生活的巨大变革，给农业小微企业会计工作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一、农业经济转型背景下“互联网+”的应用价值

(一) 推动农业经济全面发展

“互联网+”对于农业经济有着鲜明的推进作用。首先，“互联网+”在现代技术应用中展现出全面化、综合性的基本特征与优势，而在农业经济转型过程中，“互联网+”技术为农业提供了转型发展的基本路径与形态结构。一方面，农业小微企业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市场信息，进而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优化调节；另一方面，在“互联网+”设备的辅助下，自身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甚至可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完成销售活动。由此可以为企业提供更精确、细致的生产与销售数据，不仅可以促进小微企业的销售水平，而且能有效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效率与精度。其次，在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小微企业对于各类软件平台的应用愈发广泛与熟练，不仅能够提高了农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而且可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进而推动传统粗放型农业小微企业向技术型、精细化方向发展。

(二)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转型

“互联网+”发展模式进一步拓展和推动了我国农业小微企业的发展与转型。一方面，该模式的服务内容具有独特性与全面性，可以形成高覆盖性的数据成果，这是辅助小微企业做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进而帮助小微企业转变产业结构，形成以实时数据与市场需求为引导的服务模式。在该模式下，其会计核算工作同样得到了优化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其服务质量。其次，“互联网+”发展模式符合国家对于农业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与政策要求，

小微企业既可以依据国家规范与政策要求进行整改发展，又可以依据其他相似企业或大型农业企业的发展路径建立公司发展规划，以此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功能优势。

二、“互联网+”对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影响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业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了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互联网、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农业小微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涌出，紧跟“互联网+”的时代潮流，尝试将传统农业与“互联网+”相结合，进而探索出一条新型的农业农村发展之路。不可否认，“互联网+”的应用对农业小微企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在业务拓展方面，互联网为农业小微企业提供了一个新的“面对面”“端到端”的销售模式，利用高新技术及互联网平台，使得农业小微企业的生产销售渠道得到有效扩张；在会计核算方面，“互联网+”也对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会计核算工作能够为企业生产销售等部门提供生产决策需要的重要数据支持。因此，开展“互联网+”视域下会计核算工作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互联网+”视域下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 管理者对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

在农业小微企业中，企业业绩与收益是管理者关注的第一要素，甚至会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目标。而由于农业小微企业的管理者大多并非会计专业出身，且自身文化素质一般不高，难以在“互联网+”时代下将新技术手段应用到会计核算工作之中，致使会计核算工作难以追赶时代步伐。此外农业小微企业的管理者往往采用是家庭作坊式企业经营模式，认为会计核算工作在企业当中的定位就是简单的记账，没有将会计核算工作参与进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当中的意识，因此并不能给企业带来额外的经济效益。这就使得小微企业的管理方式呈现出落后、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一方面在如今的大数据时代，信息化建设是推动农业经

济整体发展的关键技术，而“互联网+”为企业带来了实时市场信息与前沿技术，传统的会计核算模式显然影响了小微企业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农业小微企业的会计核算一般只着重眼前的收益核算，从而忽视了利益获取的长期性与最大化效果，这是“互联网+”背景下会计核算模式具备的基本优势，而当前小微企业并未有效利用其功能价值。

（二）财务数据共享性较差

“互联网+”时代提倡数据共享，而农业小微企业较大中型企业来说，因其较小的经营规模和缺乏对会计核算工作的重视，一般仅设置一套针对报税的手工账簿，未能引进较为先进的财务共享信息处理平台，导致数据记录较为混乱，极易丢失。而对于会计核算工作本身来说，其正常的工作流程需要企业各部门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进而达成协同关系，完成完整的核算工作。但目前大部分小微企业并没有建立会计核算协同制度，无法实现会计核算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共享。比如农业小微企业一般仅将财会部门当作一个“账房先生”而未能使其与公司其他部门比如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产生信息交流共享，没有充分发挥会计核算工作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这就使得企业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关系与沟通效率较低，一方面可能导致会计核算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数据误差或缺漏；另一方面还会导致各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传达出现漏洞，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埋下隐患。此外，即使发现会计核算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于数据的散乱，也无法快速发现其中的问题的本质所在，使得其工作效率、问题解决效率非常之低，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进程。

（三）会计核算机制不完善

首先，由于农业行业的特殊性，其各项生产物资的核算工作较为复杂。如青蛙、鱼类等养殖企业一般数量庞大且难以精准计量，使得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难以表现出相对稳定的状态。此外，农业行业一般涉及阳光、空气、水、土地资源等有着季节性影响的生产资源，而现有会计核算政策未能对以上能够对会计核算工作产生巨大误差的事项提出一定的计量标准，因而农业小微企业之间会计核算标准不一，不能进行横向的对比分析，致使数据核算可比性较差。其次，会计核算管理部门应当为公司风险建立把控机制，从而有效规避企业风险，推动企业的稳定发展。但农业小微企业并未建立风险规避机制，甚至缺乏风险意识。一方面在缺乏“互联网+”会计系统的辅助下，会计人员无法把控当前企业涉及的诸多数据信息，另一方面会计人员本身也缺少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在面临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时，无法依据财务数据作出科学决策。其三，会计核算部门是监督和内控的关键部

门，需要建立完善的核算监督机制，以防止财务核算出现重大纰漏。但当前农业小微企业并未形成监督意识，使其内部运行具有较大缺陷与漏洞。

四、“互联网+”视域下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创新路径

（一）增强管理者对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重视度

我国《会计法》规定企业管理者负责承担本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法律责任。但多数农业小微企业的经营者由于自身知识文化水平不高，未能透彻认识到自身肩负的重要责任。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可以针对此类人群开展定期的法律科普培训活动，一方面可以建立相关政策法规，建议小微企业管理者参与相关培训活动，通过线下法律志愿者服务团队、财会专业大学生服务队伍的帮助，为小微企业管理者或小微企业财务工作者提供学习平台与机会，让企业经营者积极参加会计核算的相关学习讲座，充分认识到会计的主观能动性绝非仅仅局限于清点数量、核算金额等信息收集功能，更是企业能够进行财务决策的重要工具。另一方面，可以推动线上财务教育平台建设，既可以邀请财会专业相关的教授、农业企业优秀管理者等开展线上演讲活动，又可以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录制教学视频，以此为小微企业管理者、小企业财会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途径。

（二）提高财务信息的共享性

由于信息化、数据化时代的到来，“互联网+”对农业小微企业影响巨大。首先，农业小微企业应尝试使用财务共享信息处理平台来记录核算数据信息，其特点在于数据清晰且不易丢失，在保留传统会计核算基础的同时配合使用财务共享信息处理平台共同记录数据，为农业小微企业在会计核算基础的新发展打下了基础。其次，大数据平台也可以对当下和未来信息作出正确分析，财会部门如果能与采购部门、业务部门等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立体的企业管理平台，将原有二维的“断层”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打破重组，重构一个能够进行信息流动的三维立体的公司组织架构，使各部门间可以进行无阻碍的信息交流，这样能够充分发挥会计核算工作深层次的作用，比如根据会计核算工作的结果调整各部门计划预期。其三，农业小微企业还应建立企业内部信息流通管理机制，在企业内部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形成企业内部网络，进而既可以提高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性，提升协同工作的效率，又可以实现财务数据的高效传输，为财务共享信息处理平台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提供了重要支持，甚至可以由此实现账目透明化设置，强化企业财务管理的精细化与科学化，最大限度避免因财务统计失误而造成损失。

（三）完善会计核算机制

农业小微企业因其数量众多，进入门槛较低，而从业者素质良莠不齐且缺乏有效的市场监管，因而导致企业分工责任不明确、信息数据不透明。对此，农业小微企业应建立更完善的会计核算管理机制，首先，农业小微企业应严格遵从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操作，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监控，能够依据财务数据反馈分析当前企业的运行状态与发展需求，进而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以此促进小微企业不断壮大发展。其次，农业小微企业管理者应建立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战略，能够推动企业向多元技术应用发展，不断学习和了解物联网新技术，汲取其成功经验达到与时俱进。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可以把财务信息变为有价值的信息，使得农业小微企业获取经济最大化，并促进其转型发展。其三，农业小微企业还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完善的监督管理是促进会计核算部门规范发展的重要基础，不仅可以保证财会部门发挥其重要功能与作用，而且能够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强化内部的协同性，并为企业面临的风险提出科学管理诉求与方案，进而让企业的运行有条不紊。

（四）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除了顶层设计、财务信息平台以及财会核算管理机制的优化外，农业小微企业发展的关键还在于夯实会计相关的基础工作。首先，要保证“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进而提升企业财会人员的政策掌握程度，使其能够依据国家政策制度与管理规范完成核算工作，进而使操作流程更加合理合规。在此基础上才能保证智能财务系统与大数据系统的有效性。其次，要建立资金管理系统，按照管理方案将企业的闲散资金进行聚拢，保证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够有效降低各项成本支出。财务审批要建立严格的控制标准，投资活动要形成统筹规划机制，以此有效降低和协调企业面临的各项风险。此外，农业小微企业还应推动会计核算工作的智能化发展，对于凭证编制、账本登记等重复性高的财务核算工作交由财务信息智能平台处理，借助电子政务取代人员操作，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降低了人为失误率。

（五）强化信息的安全性

对于农业小微企业而言，在“互联网+”应用环境下，还需进一步关注财务信息的安全性，提高其信息保护意识。首先，为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有序开展，企业应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制度体系，同时要对各类财会数据设置保密机制，对于具有高保密价值的财务状况信息，要建立多重防护机制。比如建立防火墙体系、增加密钥管理等，同时对于财会人员的使用权限也要限制，重要涉密数据应至少要求两人同时在场进行工作，避免各种原因导致

的数据外泄。其次，要加强财会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一方面可以开展安全培训课程，保证财会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工作内容，避免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另一方面则要提高财会人员的责任感，提高其职业素养与工作态度，能正确看待企业的财务内容与相关数据。其三，还可以建立考核机制与激励体系。对于财会人员应进行全面考核，了解其自身的基本水平，并能够针对其不足进行培训；对于表现优异的财会人员，则要为其提供奖励方案，以此提高其工作积极性。此外，企业还应建立网络系统维护机制，定期对财务系统、计算机等设备进行检修与系统升级，保证其高效运行状态，同时也能延长其使用寿命，防止因设备损坏而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的问题。

五、结语

总之，农业小微企业应充分的利用“互联网+”技术，结合农业小微企业实际情况，逐步完善相关会计科目账户、提高财务信息的共享性、完善会计核算机制，从而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增加各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使农业小微企业得以可持续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晓明. 论“互联网+”背景下如何加强农业企业会计核算[J]. 山西农经, 2021(01): 124-125.
- [2] 李砾. “互联网+”背景下农业企业会计核算规范研究[J]. 农业经济, 2020(06): 68-70.
- [3] 杨永春. 浅谈小微企业会计现状[J]. 会计师, 2020(07): 40-41.
- [4] 郝延军.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思路探讨[J]. 中国市场, 2019(33): 53-54.
- [5] 谢杨.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存在的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0(09): 109-110.

基金项目：本文为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互联网+视域下农业小微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创新的研究”（lnz2020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单丽媛（1995-），女，汉族，吉林白山人，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会计。

费琳琪（1974-），女，汉族，辽宁营口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财税教学研究。

王健（1990-），女，汉族，辽宁营口人，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会计。

*通讯作者：赵峰松（1977-），男，汉族，辽宁建平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会计教学研究与管理。